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5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83 號 6 樓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郝召集人鳳鳴

記錄：陳聖心

出席：侯委員彩鳳(請假) 林委員明章 莊委員慶文
張委員家銘 鄭委員光明 謝委員秀櫻
蔡委員圖晉(請假) 周委員志誠(請假) 詹委員火生
周委員麗芳 邱委員顯比 林委員盈課
徐委員強(請假) 黃委員慶堂(請假) 曾委員小玲
賴委員永吉(請假) 邵委員靄如(請假) 王委員詠心
馬委員小惠 孫委員碧霞

列席：

勞動基金運用局

黃局長肇熙	劉副局長麗茹	蔡副局長衷淳
李主任秘書韻清	詹專門委員嬪伊	李組長志柔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陳組長忠良
廖專門委員秀梅	林專門委員啟坤	林科長祐廷
邱科長倩莉	陳科長于瑜	邱科長南源
張科長琦玲	林科長淑品	陳科長學裕
林科長亞倩	李科長孟茹	劉科長秀玲
郭科長建成	李科員長邑	黃科員莉婷

勞工保險局

薛組長永芬	陳科長淑芬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副理欉樹	林科長貴雯	苗科長莉芬
-------	-------	-------

本 部

孫科長傳忠

高科長啟仁

白專員明珠

陳專員聖心

謝秘書宗穎

唐專員曉雲

詹約聘審查員淑媚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4)次監理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確認。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4次會議報告案三及討論案一解管，第1次會議列管案件、第3次會議報告案三及第4次會議報告案四續管。

報告案 三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截至103年9月30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委員發言內容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及提供委員相關補充資料。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欠費催收帳務註銷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報本部核定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委員發言內容請勞工保險局參考辦理。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 一

案由：擬訂 104 年度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檢查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改部分文字內容後，照案通過。

討論案 二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依委員發言內容修改部分文字內容後，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 1、高科長啟仁報告：(如議程，略)。
- 2、主席裁示：本案洽悉，第4次會議報告案三及討論案一解管，第1次會議列管案件、第3次會議報告案三及第4次會議報告案四續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動基金截至103年9月30日止收支及運用概況案。

- 1、黃局長肇熙請該局財務管理組蘇組長嘉華報告：(如議程，略)。
- 2、黃局長補充報告：本(103)年9月全球金融市場相關金融商品行情回檔，導致勞動基金截至103年8月底止之收益數由1,386億元，縮減至9月底止之929億元，惟仍超越勞動基金103年全年收益預算數886億；另截至10月底止勞動基金收益數回升至1,103億元，預估截至11月底止勞動基金收益數將可超越截至8月底收益數。
- 3、馬委員小惠發言：很欣慰勞動基金自營及委外經營運用之績效良好；據瞭解美國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加拿大PSP及CPP退休基金資金運用收益率甚佳，與勞動基金收益率差異之原因為何？且最近國際石油價格持續探底，似仍有繼續下跌之趨勢，將會產生結構性的變化，是否影響勞動基金運用之收益，及是否採取適當因應作為？又日本經濟情勢不佳，日本公債大多為負的殖利率，勞動基金是否有投資部位？
- 4、黃局長說明：馬委員所提國外退休基金資產配置於股票部位比重多介於60%至70%，而勞動基金是採取穩健投資原則，股票部位投

資比重未如該等國外退休基金部位大，近來國際股票市場普遍表現良好，使該等國外退休基金收益率大幅上揚，但回顧 97 年國際金融海嘯及 100 年全球股災發生時，亦造成這些國外大型退休基金損失慘重，遠超過勞動基金的損失，所以將比較時間拉長，我國勞動基金操作績效是比較好。

- 5、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李組長志柔補充說明：有關勞動基金投資國際能源的部份是採取投資共同基金及 ETF 的方式，該類投資比重非常小，但有助分散投資風險，國際石油原油價格自本(103)年 7 月份以來跌幅已經超過 30%以上，據瞭解 OPEC 中東石油輸出組織國家的石油生產成本介於每桶 20 至 30 美元，而美國頁岩石油的生產成本每桶為 60 至 70 美元，市場一般預計跌幅相對有限。又有關勞動基金國外債券委託經營之日本公債投資比重相對較小且有減碼的趨勢，原因是日本公債價格太高、殖利率太低，且日幣貶值幅度大，較不具吸引力。
- 6、林委員盈課發言：本人肯定勞動基金截至目前為止之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惟今年以來國外股票波動度較小、收益率較高，以財務投資角度，勞動基金國外股票投資比重應可再予提高，以增加投資收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因為法規限制國外投資比率僅能 40%，是否研議調整放寬？另有關新制與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的保證收益率不同，請問如何計算而得？
- 7、孫司長碧霞請唐專員曉霽說明：勞退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係屬準備金性質，勞工退休時，由雇主負給付退休金責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收支處理須知」明定保證收益率為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以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臺灣銀行等 3 行庫每月 1 日之 2 年期大額、小額、固定、機動等牌告利

率平均所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較貼近市場利率。而勞退新制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運用收益與勞工未來退休生活所得息息相關，故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以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銀行、土地銀行、彰化銀行等 6 銀行之 2 年期小額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平均年利率，作為法定收益率之利率指標，以保障勞工權益。

8、黃局長說明：本局也認為應該提高勞動基金國外投資的比重，依勞動基金監理會審議通過之勞動基金 104 年資產配置計畫，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投資因無法定上限故提高至 53%，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投資囿於規定仍為 40%。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因近來美元升值導致國外投資比重被動增加，被迫須減碼部分國外投資部位，如各位委員有共識，本局將研議解決方案，一是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比照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取消國外投資上限之規定，或是將國外投資上限由現行之 40%提高至 45%，將有助於提高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多元投資運用。

9、張委員家銘發言：勞工退休基金為鼓勵被投資企業增加勞工就業，過去有將台灣證券交易所編製之「就業 99 指數」，做為勞工退休基金委外經營投資國內股票之指標，最近媒體報導台灣證券交易所編製「高薪 100 指數」，勞動基金運用局是否對於鼓勵國內企業調高勞工薪資之「高薪 100 指數」採取相同作法？請提供相關資料。

10、黃局長說明：勞動基金本(103)年度已將「高薪 100 指數」作為國內股票委託經營之公開招標案，委託投資金額新台幣 300 億元，至於「高薪 100 指數」的內涵及如何編製等相關資料將於會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 11、邱委員顯比發言：勞動基金本(103)年度委外經營股票部分的績效不錯，大部分的時間都能打敗指標指數，而各該指標指數是否將分配之股利納入計算？又委外經營績效不錯之主要原因？
- 12、黃局長請李組長說明國外委託部分：目前國外股票委託經營所採行之指標指數均採 Total Return，指數計算公式中包含股價及股利，委外經營績效不錯之主要原因是本局國外委託經營案件的評選工作由國際知名之投資顧問公司協助遴選國外受託投資機構，及每日實際參與投資監管工作，以創造出國外委託經營的超額報酬率（ α ）。
- 13、黃局長請該局國內投資組委託經營科張科長琦玲補充說明國內委託部分：勞動基金國內委託部分指標分為二種，若是相對報酬型委託，亦是採 Total Return；若是絕對報酬型委託，是採目標報酬率。至於本年度國內股票委託經營績效較佳的原因有二個：(1) 本年度相對報酬型的委託比例較大，相對持股比例較高，且今年國內股票市場為上漲趨勢。(2) 今年以來國內某類股表現較佳，國內委託經營之基金經理人過去多為操盤該類股出身，又部分委託經營改採團隊或核心持股方式投資，亦多有掌握類股輪動趨勢。
- 14、謝委員秀櫻發言：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轉存金融機構餘額變動幅度於本(103)年 9 月底較 8 月底減少較多之原因。
- 15、勞動基金運用局蘇組長說明：近年來為提高基金運用收益，操作策略上儘量縮小銀行存款的投資比重，將資金投資於產生較高收益的項目，又 9 月份將部分到期之銀行存款轉投資於利率較高之短期票券所致。
- 16、曾委員小玲發言：本人認為「高薪 100 指數」係屬參考，對於幫助增加勞工薪資的成效，不宜陷入迷思，據瞭解被列入高薪 100

指數的企業也有曾被列為血汗公司；「高薪 100 指數」委託經營案之受託機構，仍應就企業社會責任、獲利情形及是否將公司獲利如實回饋給勞工等多方面因素加以審慎考量擇優投資企業股票，而非僅參考「高薪 100 指數」。

- 17、黃局長說明：本局辦理國內股票委託經營之相對報酬型態時，考量採取何種指標指數能有多方面的意涵，而「高薪 100 指數」即具備此種特性：(1)納入指數標的之公司過去三年必須經營獲利、(2)公司調薪幅度顯著、(3)回測納入高薪 100 指數之公司股票的過去幾年之股票投資報酬率均相當良好。所以兼顧企業社會責任及投資收益性，本局採「高薪 100 指數」的國內股票委託經營型態頗受外界肯定，至於委員提及有血汗公司的疑慮，將適時向證券主管單位反映。
- 18、馬委員小惠發言：據瞭解日本及韓國退休基金資產配置較歐、美國家之退休基金保守，其權益證券投資比重低於 50%，請問該等退休基金近年來運用收益率與勞動基金相比較之情況如何？
- 19、黃局長請該局蘇組長說明：近期部分日本退休基金大量投資美國股市，受惠於今年以來美國股市屢創新高之榮景及日圓大幅貶值造成該基金國外投資資產匯兌收益，可能屬一時現象，本局一直秉持著全球化多元資產配置的投資理念，不斷因應國際局勢的變化而審慎投資，長期而言本局有信心勞動基金運用績效將不輸於其他國外大型退休基金。
- 20、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委員發言內容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及提供委員相關補充資料。

報告案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欠費催收帳務註銷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報本部核定案。

1、孫司長說明：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條規定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本部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局為處理因辦理前開業務所產生之欠費，前已訂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欠費催收帳務註銷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此次勞工保險局為配合勞工退休金實務作業所需，及參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擬將該局辦理勞保、就保及新制勞工退休金之欠費催收、清理及呆帳轉銷作業程序一致，擬修改該要點名稱、文字及呆帳轉銷程序。為求慎重，本部將本案先提交勞動基金監理會議報告。

2、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薛組長永芬請該局陳科長淑芬報告：(如議程，略)。

3、本司高科長啟仁報告周委員志誠就本案之書面意見如下：

(1)該局將退休金欠費「沖銷註銷」修正為「沖轉」，將「註銷」二字取消，可免勞工朋友誤解其辛勞之退休金化為烏有，及侵犯其既有的權益，勞保局不再予積極催收有所誤解。

(2)本次修改條文第九點，勞保局依規定辦理欠費沖銷轉或轉銷呆帳後仍詳列登記簿備查及說明追償情形，取得之執行(債權)憑證應列冊妥善保管，並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移送法務部強制執行署各分署執行之。

因此，依勞保局陳報修正條文觀之，退休金欠費沖銷僅係會計帳務處理，雇主並不會因退休金欠費沖轉而免除繳納義務，「沖轉」僅屬內部帳務程序，該局對外仍是具有實質債權並持續依法積極

催討，一旦追得即將該款分配至勞工之個人退休金個人專戶，勞工之退休金權益仍會充分確保無虞。

- 4、曾委員小玲發言：本人對於修正要點名稱無意見，關於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無結果並請列轉銷之退休金者絕大多數為歇業、解散、註銷等多年無營業事實之公司行號，這些公司行號之法人格均已消滅，雖然已取得債權憑證，但實務上彼等案件最後獲得債權清償的機會非常低，對勞工較無實質效益。本人認為辦理前端欠費催收作業程序時應投入更多的人力及經費，欠費轉銷呆帳之案件及金額或可減少。
- 5、薛組長說明：勞工保險局現行關於勞工退休金欠費之催收都訂有作業流程，本局同仁均依流程規定積極辦理催收，函發限期繳納通知、限期命令繳納處分通知、加徵滯納金，催繳不成始移送強制執行，對於轉銷呆帳之公司行號雖暫時歇業或仍有營業事實者，本局仍將積極催收，若有新增財產仍將移送強制執行，以保障勞工權益。惟若公司行號單位主體不存在(例如：歇業解散等)，的確該等單位欠費之債權較難獲清償，獨資行號仍會對獨資行號的企業主個人財產移送強制執行。
- 6、詹委員火生發言：本案的說明可以瞭解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欠費催收及呆帳處理要點是參考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呆帳處理要點加以修訂，本人認為就企業負責人而言，需依相關規定繳納勞工勞保、就保、健保費及退休金，如果面臨相關基金帳務催收作業程序均不相同，將會非常擾民。所以勞保、就保、健保費及退休金相關欠費催收及呆帳處理要點規定如能一致，應是比較好的作法。
- 7、林委員明章發言：本人認為勞工保險局從寄發新制勞工退休金繳

款單至勞工退休金移送強制執行，需花費 3 個多月的時間，建議勞工保險局在開出限期繳納通知書時就清查欠費單位之財產狀況或比照中央健康保險署作法予以加強列管，儘量縮短欠費催收作業程序；另請勞工保險局再說明對於經催收程序而獲得部分清償之欠費相關帳務處理。

- 8、薛組長補充說明：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新制勞工退休金之欠費催收流程大致相同，但因所依據法令規定不同，所以繳納期限會有一些差異；本局對於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欠費催收案件，每年均會辦理查調欠費單位之財產狀況，一旦發現該單位如有新增財產，即辦理債權憑證再移送強制執程序，至委員建議本局於開出限期繳納通知書時就清查欠費單位財產乙節，因行政機關必須依相關規定程序先辦理催收，清查到欠費單位財產後即依法交由法務部強制執行署辦理強制執行欠費單位財產。另勞保局同仁辦理欠費催收作業時，會到欠費單位營業場所輔導繳交欠費並瞭解營業狀況，若仍不繳納欠費，立即移送強制執行。
- 9、周委員麗芳發言：本人對於勞工保險局所提出之修正草案持肯定的態度，但呼應詹委員火生提出的意見，勞動部是否藉此次機會建立一個協商平台，將勞保、就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相關呆帳處理要點整合成三合一或四合一之標準作業流程規定，有利於勞保局及健保署互通相關企業欠費情形，也可提供欠費單位便民措施。本人也呼應林委員明章提出的意見，請勞工保險局再檢視現行勞退新制欠費催收作業程序是否予以縮短作業時程，對於欠費單位一年內出現斷斷續續欠費又繳費之警訊，勞保局應加強列管注意。勞保局宜在第一時間同步讓勞工瞭解雇主欠費情形以利給予雇主繳費壓力，例如：上網公布或通知欠費單位之員工，將產生

較好催收效果。另勞保局對於欠費單位催收後是否均依規定時程持續辦理催收及移送強制執行？若欠費單位經強制執行後仍無法清償所積欠之勞工退休金時，有無任何行政救濟措施？

- 10、薛組長說明：欠費單位若逾規定時程仍未繳納時，本局均會依規定逐筆移送強制執行。至於公布欠費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的措施目前仍處於修法階段，若修法通過後將研訂相關作業，例如：雇主欠費時即於本局官網公布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或是其他相關程序讓勞工能及時獲得相關資訊。另目前參加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之勞工高達 936 萬人以上，勞工退休金欠費申報作業均由雇主申報，經洽催多次仍無法聯繫欠費單位雇主且實地查訪亦無法得知是否繼續營業時，本局透過戶役政機關協助詢問欠費單位受雇勞工，以瞭解該單位有無營業事實及該勞工受雇情形。
- 11、莊委員慶文發言：本人基本上肯定勞保局在新制勞工退休金欠費催收所做的努力，公務人員須依法行政，必須依據法令相關規定經過既定的時程才能移送強制執行，這與勞工期待愈快愈好以確保勞工權益之間有落差，這方面勞保局可參考剛才委員們所提之意見修改相關欠費催收流程，儘量縮短作業時間，以確保勞工權益。有關單位欠費經勞保局催收後若獲部分或全部清償欠費後，相關法令是否規定此部分為匯入欠費單位僱用之個別勞工退休金專戶中，而非由全體勞工共享。另有簡報資料中提及擬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增欠費之雇主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之規定，請教目前修法進度，相信此規定能對雇主產生相當之嚇阻作用。
- 12、主席說明：有關莊委員垂詢「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法進度乙節，本部已於本(103)年 10 月下旬將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在案。

- 13、薛組長說明：「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應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個別勞工退休金專戶，本局電腦中均有詳細紀錄勞工應享有之勞工退休金金額，若欠費收回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接受清償比例分別匯入欠費單位受雇勞工之個別勞工退休金專戶中。
- 14、勞工保險局陳科長淑芬補充說明：有關本案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中勞工退休金欠費催收轉銷呆帳所需條件相關規定，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欠費催收呆帳處理要點中相關規定內容範圍均一致。本局確實已投入相當多的人力於前端催繳作業，包括數萬件撥催繳電話、函寄限繳通知及處分通知、派員實地洽催等案件，經移送強制執行而取得債權憑證後，每年仍投入相當多人力持續查核欠費單位有無新增財產可供再移送強制執行。
- 15、主席裁示：洽悉，委員發言內容請勞工保險局參考辦理。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擬訂 104 年度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檢查計畫(草案)討論案。

- 1、白專員明珠報告：(如議程，略)。
- 2、孫司長補充說明：104 年度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檢查計畫(草案)相較本(103)年度檢查計畫，定期檢查部分新增檢查勞動基金風險控管及業務稽核相關作業規劃暨執行情形，本年度辦理檢查勞動基金國內及國外投資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時，均涉及勞動基金風險控管及業務稽核作業，需進一步檢視其全貌，故列入明年度檢查項目。另外委員曾建議本部亦能派員實地瞭解勞動基金對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稽核情形，故將此項目列為明年度不定期檢查之項目，採協同勞動基金運用局赴受託單位，以瞭解該局實地稽核情形。

本部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時，均事先徵詢委員出席意願，並期盼委員能撥冗參加。本案經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後，將與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基金運用局商討細部檢查項目及安排相關作業。

- 3、曾委員小玲發言：勞動基金包含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就業保險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故可將計畫草案中文字內容合併，又計畫中提及監理會及勞動基金監理會，名稱宜修改為一致。另計畫對於定期檢查之檢查方式列有電子系統之測試，不定期檢查是否亦應增列。本計畫提及視業務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請教「視業務需要」的定義及範疇。
- 4、孫司長說明：視業務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例如如果金融市場上發生特殊或重大事件等可能影響勞動基金運用安全或績效時，經簽報後立即辦理不定期檢查。
- 5、周委員麗芳發言：除了辦理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檢查外，業務檢查如何進行？
- 6、孫司長說明：業務檢查包含在本部平時對勞動基金業務之督導。實地檢查部分以勞動基金財務帳務為主，有關檢查項目採滾動式每年檢討調整。
- 7、主席裁示：依委員建議修改部分文字內容後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謹陳「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草案)」討論案。

- 1、黃局長說明：本(103)年2月17日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後，鑑於掌理之勞動基金應有一致性整體投資方針，除充實原有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之內容，亦增加就業保險基金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投資政策，經多方蒐集資料並與學者

專家座談，整合訂定「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草案)」，請各位委員指教。

2、黃局長請該局風險控管組游組長迺文報告：(詳議程，略)。

3、本司高科長啟仁報告黃委員慶堂就本案之書面意見如下：

(1)本年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是第一次將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災保護專款等納入，惟因各基金之法規、運用及風險承受度等之不同，建議可考量不同基金之屬性增列「策略性資產配置原則」。另也可考量增訂期間如因中長期市場因素或給付需求，需改變投資策略並需修正投資政策書時，應提報監理會審議。

(2)勞動基金投資政策主要是提出未來投資之 guideline，部分先進國家如日本、南韓等之退休基金投資政策書內容包括未來一年、中期與長期的資產配置，且以圖示顯示，讓勞工或是閱讀人士清楚未來一年或中期或長期的主要資產配置比例，勞動基金運用局另已專案提出未來一年各種基金之資產配置，惟如何整合或是分開呈現以使勞工與相關人士易瞭解，不妨加以思考。

4、林委員盈課發言：整體而言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草案)之內容完整豐富，請問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與勞工保險基金過去是否達成投資政策書所訂之中長期報酬率(即五年移動平均之報酬率)。又是否考慮增加各基金國外投資比重的上限規定。另參考國外投資政策書常有訂定適用期間，是否將本案投資政策書訂定一個五年的適用期間，如有必要亦可修改。

5、黃局長說明：若以 102 年往前推 5 年而言，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均達到原投資政策書所訂之中長期目標報酬率。投資政策書不訂明各基金國外投資比重之上限主要是參考國外投資政策書採較

具彈性的作法。至於投資政策書雖不訂適用期間，但如有修正必要本局仍會提出修正草案，亦較具有彈性，以往勞工保險基金於投資政策書訂有五年期之適用期間，惟第 2 年就提出修正。

- 6、曾委員小玲發言：本人認為即使投資政策書不訂定適用期間，每年或每五年勞動基金運用局仍須因應金融市場情勢變化，重新檢視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是否須修正，如有修正必要並應及時提出修正草案。
- 7、馬委員小惠發言：投資政策書中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風險承受目標列為中低度，日前行政院通過擬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的範圍擴大納入雇主積欠應提繳之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資遣費，一旦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修法通過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風險承受目標是否仍維持中低度。
- 8、游組長說明：本局已考量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範圍擴大後，基金之現金流量將擴大情況，故將該基金之風險承受目標訂為中低度。
- 9、周委員麗芳發言：本人肯定勞動基金運用局所訂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之完整性，惟是否將本案簡報資料中若干簡明表適當地納入投資政策書中，以便利勞工閱讀及瞭解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之內涵。
- 10、曾委員小玲發言：投資政策書中各基金簡介、投資資產分類及各資產之參考指標等似可酌予簡化。另投資政策書列有違反投資限制之處理須有相關規範，因非屬蓄意之情形，可將相關文字修正為「不符合或未符投資限制之處理」。
- 11、王委員詠心發言：本人很肯定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將社會責任納入投資考量，投資政策書中提及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涉及勞工權

益、環境保護與公司治理等社會矚目案件者，透過對話、去函或參加股東會、行使投票權等股東行動主義方式，以促使公司對相關議題之關注，是一種彰顯勞動基金重視社會責任投資之方式，惟建議勞動基金運用局日後處理此類案件時，並於官方網站上揭露，俾利外界注意及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投資。

- 12、黃局長說明：有關曾委員建議修改文字部分，本局將作修正，另王委員建議本局日後處理被投資公司涉及社會責任案件時，將適時公布於本局網站中。
- 13、邱委員顯比發言：投資政策書中提及勞工保險基金中長期目標報酬率乙節，該段文字內容不清楚亦不易理解，宜修正為清楚簡單明確的中長期目標報酬率，例如訂為「定存利率加上通貨膨脹率」。
- 14、林委員盈課發言：本人贊同邱委員之意見，並建議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三種基金，均採行相同之中長期目標報酬率。
- 15、黃局長說明：感謝委員提出相關建議意見，本局可將投資政策書中勞工保險基金中長期報酬率修改為係以五年移動平均之報酬率高於同期間年度計畫平均報酬率為中長期目標。
- 16、孫司長發言：經參酌國內外退休基金投資政策書，大部分訂有適用期間，未訂適用期間者則規定應每年定期檢視投資政策書；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投資政策書亦規定每年應檢視投資政策書，並提交該會委員會議報告，因此建議勞動基金於每年訂定資產配置計畫時一併說明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檢視情形。又基於各基金屬性不同，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列入各基金之簡介，再對照各基金之投資策略，較能讓外界瞭解各基金之屬性與投資政策之相關性。

另投資政策書僅提及定期揭露立法院朝野協商通過之各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應公布之訊息項目，建議勞動基金運用局參照以往勞工保險基金或勞工退休基金投資政策書，明列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等應公布之各基金運用情形之資訊，較清楚明確。

- 17、黃局長說明：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不訂適用期間，惟於每年10月檢討訂定次年度勞動基金資產配置修正計畫時，將一併檢視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是否須修正，並提勞動基金監理會議審議。另本局目前於網站中定期公布之資訊，係依據立法院朝野協商通過之各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應公布之訊息項目，共計14項、32目，項目非常多，如全數列入投資政策書中恐篇幅太大。
- 18、主席裁示：經詢問與會委員後，除請勞動基金運局依委員發言內容修改部分文字內容外，其餘同意照案通過。